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第1次甄選簡章 (113/05/06版)

一、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8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1134871號函。

二、甄選類別、聘期及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聘期	名額
國小兼任鐘點 特殊教育助理員	自113年5月27日起 至113年6月30日止	擇優錄取2名 並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及甄選事項

(一)報名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具有愛心、耐心及育嬰經驗者或曾任特殊教育助理員者尤佳）。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2. 採網路報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將報名表單填妥後（相關照片、證件及匯款收據請掃描成圖檔張貼於文件中），以個人電子郵件之附件檔案寄至本校甄選報名專屬信箱 (exam@zhps.tp.edu.tw)，主旨請輸入「112-2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網路報名表件」，本校會以電子郵件回覆收件狀況，若 24 小時內未收到回覆請主動以電話詢問，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3. 報名費用：免費。

(三)繳交資料

報名時請繳交以下資料電子檔，正本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上傳資料與正本不符將不予錄取：

1. 報名表（需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照片）
2. 國民身份證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或離職證明、考核證明書、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證明、研習證明……等）
4. 切結書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四)甄選事項

1. 甄選日期：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2. 甄選方式：採口試10-15分鐘，內容含專業能力、服務熱忱、儀容舉止等。請攜帶甄

選報到應備文件於113年5月20(星期二)下午2時1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逾時10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四、錄取事項

- (一) 錄取名單：甄選當日晚上10時以前公告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 (二) 錄取方式
 1. 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最低錄取標準80分。凡未達錄取標準者(80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本校得視甄選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或依綜合考量備取若干名。
 2. 正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甄選後同學年度內本校如有新增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再另行招考。
 4. 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五、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

- (一)成績複查：錄取名單公告之隔日上午 10:00 前(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二)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填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簽名後於成績複查時間內 mail 電子檔至 exam@zhps.tp.edu.tw 信箱申請複查，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電子郵件告知複查結果。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本項成績複查本校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 (四)申訴電話專線、信箱：
 1. 電話：(02)25584819#318
 2. 信箱：87000y@tp.edu.tw

六、報到日期

- (一) 錄取人員於榜示之次一工作日下午15時00分以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各項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及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一工作日上午11時00分以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各項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及應聘事宜，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工作時間與內容

- (一)服務對象為一年級自閉症學生1位。
- (二)2位特教助理員互相配合，每人每週工作5小時，於上午8時至下午16時間，服務時段分散於週間各天，由學校與助理員商訂，得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 (三)在教師督導下，協助處理學生突發事件、提醒學生遵守規定及維護學生上下課時間安全。
- (四)協助安撫學生情緒，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五)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八、工作待遇與福利

- (一)薪資：按鐘點給付，每月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發。
 1. 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以基本工資時薪1.05倍計算，目前為時薪192元。
 2. 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自108年1月1日起在臺北市內擔任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3201小時)，以基本工資時薪1.10倍計算，目前為時薪201元。
- (二)受聘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

九、注意事項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撤消甄選及錄取資格，相關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若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
- (二)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三)本簡章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其目的在於進行本校「特教助理員甄選」身分認定、活動聯繫、訊息通知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教評會委員及甄審委員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曾任應試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自行迴避。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5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如遇颱風或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則報名與甄選日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因上述因素致簡章上之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其報名與甄選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教育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由本校隨時補充規定之。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第1次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0) (H) 行動：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	1. 專科：			3. 研究所：			
	2. 大學：			4.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職務及服務期間						
	1. (年月--年月)			2. (年月--年月)			
	3. (年月--年月)			4. (年月--年月)			
	5. (年月--年月)			6. (年月--年月)			
	特殊表現		1.	2.		3.	
4.			5.		6.		
簡要自傳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專長經歷或專長證件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審查結果	人事室核章					教評委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2學
年度第2學期兼任鐘點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

(請勾選切結事項)

-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本人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等法律責任。
- 同意貴校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校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濫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_____ (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原 始 分 數	佔 總 分 分 數	原 始 分 數	佔 總 分 分 數		
口 試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甄審單位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